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,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,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,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,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16 年度经营情况简要回顾

2016 年,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,公司所处的智慧家庭(含电视互联网)行业保持了稳定的发展,平台化、高清化、互动化、智能化、网关化、一体化是数字电视技术发展的大势所趋,行业竞争愈发激烈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,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开展工作,推进营销体系改革、业务优化,完善研发体系建设,提升生产和管理水平,将主要经营力量集中到广电业务融合云平台、数字电视终端软件、数字电视终端设备、数字电视一体机、宽带接入设备及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业务,充分参与国内前端系统平台、机顶盒业务的招投标,加大海外传统数字终端业务的拓展力度,尽力加快供货速度。在保持传统机顶盒市场的基础上,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,以智慧家庭(含电视互联网)战略为发展方向,进一步完善产品、技术、人才和商业模式,积极开拓市场,发展多终端产品及增值业务运营,不断完善智慧家庭(含电视互联网)全业务生态产业链。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,495,343.22 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 45.19%,公司实现净利润-610,387,275.26 元,较上年同期减少 1,009.17%。

二、董事会履职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履职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,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,均能深入讨论,各抒己见,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,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,切实

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利润分配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除参加会议时间外，独立董事还累计安排了十天以上的时间亲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。

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、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，确保董事会各项议案有足够的讨论时间，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发表个人意见，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，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召开和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议案	会议表决情况
2016/1/28	第五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终止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议案四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议案五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2016/4/27	第五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<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<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四、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五、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 议案六、《关于<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 议案七、《关于<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八、《关于<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九、《关于 201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议案十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》 议案十一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议案十二、《关于<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 议案十三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议案十四、《关于<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 议案十五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 议案十六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6/8/22	第五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<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<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6/9/9	第五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6/9/19	第五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2016/9/23	第五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6/10/24	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	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定〈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和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，全部由董事会召集，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议案	会议表决情况
2016/2/18	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终止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议案四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6/5/25	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 议案二、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议案三、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议案四、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议案五、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 议案六、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》 议案七、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议案八、《关于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议案九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2016/9/26	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	议案一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全部通过

三、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和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规范了公司治理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，按照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就公司经营发展、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深入探讨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三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规范要求，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审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总结报告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财务报表初稿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进度情况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，年审结束后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年审会计师工作情况，并讨论决定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尽心尽责，按照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进行认真审查，严格筛选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合格且公司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时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四、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目前，全球经济形势仍然处于不明朗态势。2017 年公司仍将面临挑战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